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〔2021〕19号

**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**

**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区农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下发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1〕65号）的资金已到位，现按规定将该项资金额度下达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做好资金分配计划，尽快将资金按规定支出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省级部门制定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的通知（阳财农〔2021〕65号）

海陵试验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6日

